

伊春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伊春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49 年，占地面积 10.1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920 张，是伊春市科系齐全、设备先进、技术领先，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4〕63 号）规定，结合本年度编制使用计划和用人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公开招聘 54 人，其中：医疗岗 14 人；护理岗 20 人；其他专业技术岗 5 人，行政岗 15 人。具体岗位、人数、要求等详见《伊春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见附件 1）。

二、招聘条件和要求

（一）招聘对象

已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学位人员。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

3. 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及以下，即 1988 年 12 月（含）至 2006 年 12 月（含）期间出生。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三年内参加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年龄可放宽到 45（含）周岁（1978 年 12 月（含）以后出生）。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该岗位设置的年龄条件。

4. 学历（学位）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类证书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公布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其中，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考生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

5. 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6.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 现役军人，伊春市域内的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

5. 以往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记录期的人员。

6. 报考岗位聘用后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7. 个人档案造假的。

8. 按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招聘采用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7日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网址: <http://gkzp.renshenet.org.cn/>)、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yc.gov>.)

cn/)、指定报名网站(网址: <https://yczxxy2024.ibaoming.net/>)发布。

(二) 报名操作流程

本次招考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网址: <https://yczxxy2024.ibaoming.net/>; 技术咨询电话: 400-1629-400 转 1521),完成注册、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等操作。

1. 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可于2025年1月13日8:00—1月17日17: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注册、报名,逾期不再补报。应聘人员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只能选报1个岗位。要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完整提交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生(“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含毕业当年上半年入伍且符合毕业条件人员)、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疫情防控一线编外医务员等享受笔试政策性加分人

员应在报名填报信息时如实填写加分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个最高加分项，不累计加分。政策性加分计算时限截止 2025 年 1 月 17 日（含）。请符合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时刻关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报名网站发布的政策加分现场审核时间地点通知，由用人单位进行初审，伊春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复审，审核通过人员，将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报名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未按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2. 网上资格审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 至 1 月 18 日 9:00 期间对报考申请进行网上审查。应聘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报考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以后，报考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3. 网上缴费。考试实行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可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 至 1 月 18 日 12: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缴费（报名网站收取技术服务费 2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缴费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经备案部门同意，可按规定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特殊岗位或急需、短缺专业的招聘，可适当降低比例。原报考岗位被取消的，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

改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岗位，只能改报1次。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1月19日及时关注报名网站，查看报考岗位是否缩减招聘人数、降低开考比例或被取消。岗位被取消的，应按网上通知要求于2025年1月20日12:00前完成改报，未按期完成改报，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其考试缴费将于7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退回。

4. 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设在伊春市伊美区。缴费成功的考生请时刻关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及报名网站发布的考试相关通知，按要求下载、打印准考证，并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如有问题，须及时与伊春市中心医院人事科联系（0458—3765707），沟通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13:30—17:00。

（三）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为6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为40%，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60%+面试成绩×40%，考试总成绩取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如果某一岗位报名人员均为应届硕士研究生（含择业期、不含党校研究生），此岗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采取直接面试形式。

1. 笔试

(1) 笔试科目为：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会计学；公共基础知识五套题目。满分均为100分，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将另行发布通知。

笔试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应聘人员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其他证件无效。如因证件不全，无法参加考试，责任自负。应聘人员须自备黑色碳素笔、2B 铅笔和橡皮。

（2）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成绩=笔试科目（100 分）

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3）成绩查询：成绩查询通知将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指定报名网站发布。对缺考、违纪和零分三种情形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发布笔试成绩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到伊春市中心医院申请成绩复核；其他情形，不受理复核申请。

2. 面试

（1）确定现场资格确认人选

根据招聘同一岗位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现场资格确认人选。末位出现并列的，均进入现场资格确认。如面试资格确认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不足 3:1 的比例，经备案部门同意，可按规定缩减、降低开考比例或取消招聘岗位（具体以面试公告为准）。

（2）面试人员资格确认

拟进入面试人员须参加资格确认，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参加资格确认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① 报名信息表（报名网站下载）；

②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后取得学历，除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外，还须提供最高学历取得前的相应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④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放宽年龄条件的，须提供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⑤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凡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与岗位要求不一致及自愿放弃现场资格确认的，均视为现场资格确认不合格，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因现场资格确认不合格出现的空额，可根据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递补，出现并列的，可相应增加进入现场资格确认人数。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指定报名网站公布。

（3）面试内容及方式

面试根据岗位需求采取专业知识面谈和结构化面谈两种类型进行，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养、思维方式、应急能力、精神状态、潜在能力等综合情况，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低于 60 分者不予聘用。面试后根据招聘计

划人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等额确定考察、体检对象。并于面试结束后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报名网站公布拟进入考察、体检人员名单。

当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以笔试总成绩进行排名,如笔试总成绩依然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四) 考察与体检

1. 考察。主要是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察,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及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情况进行复查。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未查实前暂缓聘用程序;对考察不合格人员,不作为拟聘用人选,并书面通知本人。

2. 体检。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岗位的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不合格人员,招聘组织实施单位提供一次复检机会。复检项目由招聘组织实施单位会同复检医疗机构确定,考生须按时参加复检并认可复检结论为最终体检结果。

考察、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考察或体检出现的岗位空额，应从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若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以笔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如依然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五）公示及聘用

拟聘人选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指定报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或放弃的，不予聘用，所空招聘计划名额不再递补。

经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按规定执行工资待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本次招考所聘用人员须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聘任后在伊春市中心医院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五、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伊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指定报名网站的公告和有关信息，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同时应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个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报到等，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三)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四) 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六) 考试政策咨询电话：

伊春市中心医院人事科：0458—3765707

(七) 网站技术部门咨询电话：技术咨询电话：400-1629-400
转 1521

本方案由伊春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伊春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伊春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2. 伊春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3. 笔试政策加分考生需要提供材料明细

4. 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

单位资格认定表

5.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伊春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引才活动，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引才工作有关要求，遵守考察纪律，服从考察安排。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保证符合引才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五、本人被聘用后自愿完成服务期限，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笔试政策加分考生需要提供材料明细

序号	项目生类别	需要提供材料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生	大学生村官大村任职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县级组织部门开具的服务期满、期满考核等次证明
2	“三支一扶”考生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村村大学生计划”考生	黑龙江省村村大学生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县级组织部门开具的期满考核等次证明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生	由服务单位开具并盖章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转服务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服现役期满退役后的考生	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相关证明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报考考生	服务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证明，黑龙江省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考核聘任登记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7	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	《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附件4）
8	疫情防控一线的编制外医务人员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4

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婚否			
籍贯		家庭居住详细地址			邮编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在何街道 (乡镇)、 社区(行政 村)工作			聘用期限(年)		联系电话		
			服务期 起止时间				
主要 经历							
街道(乡 镇)、社区 (村) 认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就业局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

兹有我单位聘用制职工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参加伊春市中心医院 2024 年
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我单位同意其报考，若该同志被
聘用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程序配合办理人事手续。

单位性质：_____

行政级别：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